

新北市115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^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 ^②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 ^③	宣導期程 ^④	執行單位 ^⑤	執行金額 ^⑥	備註 ^{⑦⑧}
消防局主管合計					2,345,643	
消防局	公共安全推廣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4.12.30-115.05.20	資通管考科	1,000,000	因結案期間跨年度，以114年度預算保留款支應。
消防局	防災宣導推廣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4.12.30-115.05.20	資通管考科	1,000,000	因結案期間跨年度，以114年度預算保留款支應。
消防局	推廣自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、CPR及AED宣導、液化石油氣定型化契約、避難包注意事項	平面媒體	115.03.01-115.06.30	危險物品管理科	144,600	
消防局	哽塞危機的轉機(哈姆立克急救法)	平面媒體	115.04.16	緊急救護科	98,000	
消防局	119報案宣導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次	救災救護指揮中心	90,000	
消防局	消防社群業務推播及影片宣導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次	消防宣導科	13,043	

填表說明：

- ①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，惟本府機關間委託或補助辦理者，由受託或受補助機關查填。
- ② 本表應由本市議會、本府各幕僚機關、主管機關及所屬區公所督導所屬機關按月查填，並於次月15日前於機關網站公布。
- ③ 媒體類型請查填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；相同宣導主題有2個以上媒體類型時，請合併查填，惟經費若可依媒體類型拆分，請分別列示。
- ④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3.10.01-113.12.31(涵蓋期程，一致性格式為○○○.○○.○○-○○○.○○.○○)；113.11.01(播出時間)或3次(刊登次數)；同一主管機關之宣導主題請按宣導期間前後順序排列。
- ⑤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，請填寫完整科室名稱(如：高齡及長期照顧科)；相同宣導主題有2個以上執行科室時，請合併查填。

- ⑥ 本表查填範圍係以當月份宣導主題有執行金額者(包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即填入本表。
- ⑦ 本表備註欄係屬供本府機關間委託或補助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者，揭露經費來源為「○○機關代辦經費或補助款」，餘則不須特別填列。
- ⑧ 本表計畫若「支付年度」與「宣導年度」不一致者，須於「備註」查填原因。
如：A.112年度第4季有一宣導主題之宣導期間為112.11.30-112.12.31，依核銷慣例應為宣導期間結束且驗收完成始辦理付款，爰倘該計畫於113年度第1季查填時須備註說明。
B.113年度第4季有一宣導主題之宣導期間為113.11.30-114.01.31，依核銷慣例應為宣導期間結束且驗收完成始辦理付款，爰倘該計畫於113年度第4季查填時須備註說明。